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20號

原告 白有傑

被告 謝益欽即寶島眼鏡行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9,209元（計算式：工資補償9萬4,442元＋醫療費用7,902元＋看護費用4萬2,000元＋交通費用2萬元＋護具費用800元＋特休未休工資1萬8,880元＋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11萬3,200元＋資遣費18萬0,785元＋失業給付之損害15萬1,200元＝62萬9,209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特休未休工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及資遣費屬之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1萬2,8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280元（計算式：3,420元 $\times$ 2/3＝2,28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50元（計算式：6,830元－2,280元＝4,55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廖于萱